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说明：1. 本文件仅供参考。项目业主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介服务的行业管理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拟定采购需求。

2. 项目业主应详细列出采购需求的各项内容，使中介服务机构全面、准确理解采购需求、计算投报价格和提出响应方案。

3. 本文件仅适用于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方

类别		建议
1	名 称	2026 年桥头生态环境分局专项监测项目 B 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桥头分局，地址：东莞市桥头镇行政办事中心 C 座 8 楼，联系电话：0769-83344396 联系人：郝至纯
3	中介服务名称	2026 年桥头生态环境分局专项监测项目 B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必须在计量认证 (CMA) 有效期及范围内开展环境检测，资质要求应当以法律和法规的要求为准。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1. 中介服务机构必须在计量认证 (CMA) 有效期及范围内开展环境监测。监测工作应在规定时间完成，同时提供纸质版、电子版监

		测报告，保留原始记录、数据等以便追溯。 2. 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and 制度，自觉接受业主方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业主方承担好相关的环境监测任务。应建立防范和惩治弄虚作假行为的制度和措施，对监测活动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对监测数据和信息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业主方将提前与服务方约定检测任务，服务方应及时响应并按时到场服务(应急情况及其他情况另行协商)，及时出具相关数据及报告；中介服务机构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保守委托方秘密，不得擅自公布委托方的环境监测数据信息。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1 年， 地点:桥头镇， 方式:现场采样、检测。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下浮率 3. 计价标准：本项目服务金额为浮动金额，以实际产生金额为准，项目总价不超过 270000 元，检测单价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

		于修订环境监测收费项目及标准的复函》粤价函(1996)64号文件下浮不低于5%。
8	服务时间	服务时限为2026年7月至2027年6月，为期12个月。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重新制作、不再履行合同、解除合同、支付违约金赔偿采购人损失、依法宣告合同无效、依法撤销合同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根据具体的监测服务项目完成量(已出具监测报告为准)每个季度或半年结算一次，项目服务数量以采购单位确认为准。(业主方按合同付款时间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支付申请手续。因业主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相关款项的支付，须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交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并经审核同意后才可完成转账到款。政府财政支付部门



		议付审核转账期间视为付款宽限期，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逾期付付款的责任。)
11	违约责任	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3.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4.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1.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2.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或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

	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



